

#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穗疾控办〔2015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广州市放射 工作人员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国家主席令第 52 号）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9 号）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（卫生部令第 46 号）、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 5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放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，考核合格方能上岗，在岗期间应定期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。现我中心拟定于 2015 年 6 月-10 月，分八期举办 2015 年度广州市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班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电离辐射基础知识、损伤及防护;
- (二) 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解读、放射卫生监督和诊疗许可等;
- (三)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及要求;
- (四) 放射事故分级及应急处理等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- (一) 我市辖区内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和企/事业单位从事放射相关工作及拟从事相关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;
- (二) 未参加 2014 年度培训的上述单位放射工作人员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和交通

(一) 时间: 2015 年 6 月至 10 月, 共八期, 每期三天 (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)。

(二) 地点: 广州市增城巴登巴登温泉酒店。增城派潭镇高滩白水大道 128 号。

(三) 交通: 每期培训首日上午九点在烈士陵园正门集中乘车。自行前往请提前电话告知我中心放射卫生部。

## 四、培训费用

980 元/人。当期培训费用当期结算, 请学员于培训首日缴纳培训费用, 培训费用支付可用现金、刷卡或支票 (支票收款单位“广州市巴登巴登度假酒店有限公司”)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由于培训场地条件限制，每期培训人员限额 100 名，按照报名先后安排，额满为止。已报名但无法按时参加者需自行调换，并电话或邮件告知我中心放射卫生部。未报名者将无法安排住宿，请确认报名成功后再前往培训。

(二) 参加培训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小一寸彩色免冠相片一张，相片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单位、姓名、编号（培训签到时可查询）。

(三) 学员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后发放《广州市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并授予继续教育 II 类学分 3 分（30 学时）。参加培训的人员请携带继续教育学习卡，现场刷卡录入学分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请各单位将各期学员名单发送到邮箱：[gzcdfwk@163.com](mailto:gzcdfwk@163.com)，邮件主题标明“XX 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报名”。

联系人：李建杰 黎金荣

联系电话：36055890 36052333-1314

附件：2015 年广州市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日期及报名表

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5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

## 2015年广州市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日期及报名表

单位:

培训日期	姓名	性别	联系电话
第一期 (6月24-26日)			
第二期 (7月8-10日)			
第三期 (7月22-24日)			
第四期 (8月5-7日)			
第五期 (8月19-21日)			
第六期 (9月9-11日)			
第七期 (9月23-25日)			
第八期 (10月14-16日)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邮箱:

抄送: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广州市卫生监督所。

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15年5月29日印发